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招生章程（江苏省）

为深入贯彻依法行政、依法治招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的招生行为，保证 2016 年本专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一、办学地点、学习形式和证书

1、学校全称：南京中医药大学

隶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校区 1：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138 号

校区 2：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282 号

2016 级新生入学后全部在校区 1 就读

2、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3、学制：四年、五年、八年和九年

4、证书：按照国家教育部规定颁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证书。

二、招生计划

由江苏省招生主管部门向考生公布。考生也可以访问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招生网，或向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招生办公室索取招生简章。

三、报考条件

凡取得报名资格的考生均可报考。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务必请考生关注并合理填报专业志愿。除执行上述规定外，作如下补充：护理学专业原则上要求报考考生五官端正，女生身高在 1.58 米以上，男生身高在 1.68 米以上；针灸推拿学专业、康复治疗学专业男生身高原则上不得低于 1.65 米，体重不得低于 50 公斤，女生身高原则上不得低于 1.60 米，体重不得低于 45 公斤。学生入校后需进行体格检查，体检异常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有重大疾病隐情不报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入学资格。

四、录取原则

根据江苏省 2016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办法，依据统考科目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情况，按照“等级级差”的办法择优录取，具体规定如下：

1、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 105%。

2、报考我校江苏省院校代码为 1113 本科专业的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4C，技术科目合格；报考我校江苏省院校代码为 1613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C，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4C，

技术科目合格。部分专业对选测科目有要求，详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选测科目信息，或者访问我校本科招生网。

3、专业确定原则：我校对进档考生按照“等级级差”原则安排专业，选测科目等级中出现一个A+加两分，出现两个A+则加五分。进档考生按加分后的总分安排专业。如考生总分相同，则先比较考生原始投档分；如考生原始投档分相同，则比较考生的语数总分含附加分；如语数总分含附加分相同，则比较考生选测科目等级，江苏省院校代码为1113本科专业优先录取的等级顺序为A+A+→A+A→A+B+→AA→A+B→AB+→AB→B+B+→B+B→BB，江苏省院校代码为1613本科专业优先录取的等级顺序为A+A+→A+A→A+B+→AA→A+B→AB+→A+C→AB→B+B+→AC→B+B→B+C→BB→BC；如考生选测科目等级相同，则比较考生学业水平四门必测科目等级之和（A等级赋2分，B等级赋1分，C等级不赋分）；再相同，则比较专业志愿顺序；如再相同，则结合综合素质评价、语文单科成绩、数学单科成绩等其它指标，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最后处理各专业志愿不能满足且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

4、我校是江苏省教育厅批准的拥有综合评价录取招生权的院校之一，对参加我校综合评价录取并取得入选资格的考生，须按要求填报我校综合评价志愿，方可享受优录政策。

5、我校部分本科专业按大类招生，具体有中药学类（含中药学专业、中药制药专业、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药学类（含药学专业、药物制剂专业）。按专业大类招收的新生，入学时在专业大类内不分专业，在完成大类基础课程学习两年后，根据自身的专业发展目标、兴趣特长，辅以学生成绩，参加本专业大类的分流，进入本专业大类中的具体专业学习。

6、对江苏省在招生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各类优秀生、特长生及执行相关照顾政策给予加分的考生，我校予以认可。

7、英语专业只招语种为英语的考生，其他专业语种不限。但考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8、录取结果公布：（1）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认可的相关媒体上公布；（2）在我校的招生网站上公布。

9、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新疆高中班、中西部协作计划、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的录取，按教育部、各省教育厅的规定和我校的招生办法执行。

10、在录取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及遗留问题的处理均由我校负责。

五、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措施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时应交纳学费、住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我校遵循属地原则，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审核批准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收费标准如有变化，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学费：

江苏省院校代码为 1113 的本科专业：5200-7400 元/年。（详见我校 2016 年招生简章）

江苏省院校代码为 1613 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前三年学费 18000 元/年，第四年学费标准参照澳方大学收费标准。

2、住宿费：

江苏省院校代码为 1113 的本科专业住宿费 1500 元/年。江苏省院校代码为 1613 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前三年住宿费 1500 元/年，第四年住宿费标准参照澳方大学收费标准。

3、学校设有完备的助学体系，提供各类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等，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学校设立新生奖学金，对优秀本科新生予以奖励。学校还设有其他多项校级奖学金、院系级奖学金，获奖金额高、授予面广。

六、监督和保证

1、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关于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增强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和高校招生工作的信誉。

2、学校成立以校长为主任的“招生委员会”，全面领导招生工作，制定我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和有关规定；学校本专科招生办公室负责本专科招生的组织实施。

3、学校成立由纪委、监察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本专科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确保我校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联系电话：025-85811025。

七、信息公开

我校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在招生工作中实施阳光工程，建立和完善以“十公开”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制度，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八、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025-85811852

传真：025-85811161

邮箱：zsb@njutcm.edu.cn

网址：<http://zs.njucm.edu.cn>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 138 号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招生办公室

邮编：210023

热忱欢迎广大考生咨询，您将受到热情诚挚的接待和服务。